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張明耀

林子驊

被告 吳家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政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752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本院111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執行事件中對原告所有之日昇電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昇公司）股權1,201,000股、瑋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瑋盛公司）股權1,850,000股之股權範圍內，與原告對諺茂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諺茂公司）之出資額，於4,400,000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政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政程序）。而日昇公司、瑋盛公司均係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9月15日中區國稅苗栗營所字第1112057238號函文檢送之日昇公司、瑋盛公司109、110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日昇公司、瑋盛公司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司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分別為12,215,061元、23,318,692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分別為1,710,000股、2,200,000股，亦有日昇公司、瑋盛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，是日昇公司1,201,000股股份價值為8,579,116元（計算式： $12,215,061 \div 1,710,000 \times 1,201,000 = 8,579,116$ 元，元以下四捨

五入，以下同），瑋盛公司1,850,000股股份價值為19,608,900元（計算式： $23,318,692 \div 2,200,000 \times 1,850,000 = 19,608,900$ 元），又原告對諺茂公司之出資額11,000,000元，於系爭執行程序中經鑑價後之價格為6,540,000元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是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扣押行為之執行標的物價值合計為34,643,925元（計算式： $8,579,116 + 19,608,900 + 6,540,000 = 34,728,016$ ）。而債權人即被告吳家山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4,400,000元，則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債權額即4,400,000元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慧萍